

附件 3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等级											
孤寡		独居		空巢 (子女在外区6个月以上)		留守 (子女在外省6个月以上)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无子女	有子女但未共同居住(子女在外街道)	无配偶	有配偶	无配偶	有配偶	子女残疾	子女死亡
		无子女	有子女但未共同居住(子女在外街道)	无配偶	有配偶	无配偶	有配偶	无配偶	有配偶	无配偶	有配偶
自理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失能	轻度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中度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重度	单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双				二级		一级		一级	
	完全	单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双				二级		一级		一级	
重残	单残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双残					二级		一级		一级	

注：各街道可根据老年人年龄及身体情况实时调整探访等级